**北塔区供销合作联合社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、人员构成**

北塔区供销合作联合社是北塔区人民政府主管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全社实有在职人员4人，其中事业单位管理人员4人，无工勤人员。

**（二）单位主要职责**

1、宣传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研究拟订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服务全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。

2、大力发展行业协会，加强行业管理、政策协调，组织和引领区域内供销合作经济组织发展。

3、加快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强面向农民生产生活的网络网点建设，构建覆盖城乡、双向流通的现代流通网络体系；抓好惠农综合服务工程建设，加快基层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等基层组织和服务体系建设。

4、协同有关部门，研究提出促进我区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建议意见，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。

5、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，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，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。

6、负责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，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、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。

7、依法监管社有资产，发展社有企业，完善治理结构，推进联合与合作。

8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三）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**

1、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成立了以张慧君主任为组长，岳能武主任为副组长，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明确各职能股室的评价责任，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。

2、加强对国家、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各职能股室的业务工作能力。及时组织我社人员学习了本年度区里出台的培训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国内公务接待等相关管理办法。

3、严格制度执行，特别是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控制。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，“三公”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规模，使用方向和内容

2019年度区供销社整体支出781450.17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81450.17元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14411.25元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22998.92元。项目支出0元。

三、预算资金情况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**

2019年收入预算为514777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。

2019年支出预算为 2019年年初预算数514777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34777元，项目支出80000元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情况**

我社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总额为4000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4000元，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较好。

四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为加强对预算资金的支出管理，供销社财务实行统一核算，统一账户，统一管理。

（一）财务报账手续规范，报帐凭证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和票据管理要求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，把好“支出关”。经费开支按预算执行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，做到不铺张浪费，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（三）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采购、保管。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、清理核对工作。

（四）财务管理规范：会计核算严格执行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，会计档案按规定要求整理立卷，装订成册。

（五）进一步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。2019年度北塔区供销社按时按要求在区政务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算、决算报表的相关信息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**（一）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**

建议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。同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与上年核算科目结合起来。在预算执行中，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，确需调剂的，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。

**（二）完善管理制度**

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建立健全新的财务管理制度，针对“三公”经费制订专门的审批和控制制度，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，并严格执行。

六、综合评价结果

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规定的内容，北塔区供销社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“ 良好 ”。

北塔区供销合作联合社

 2020年6月20日